

北京集成电路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

第一条 总則

为保障北京集成电路学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，充分体现为会员服务宗旨，确保为会员服务的范围、方式和内容的有效性，加强会费管理，确保会费收入能更好地用于本会建设和组织活动，特制订本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据

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、北京市民政局社团管理部门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会费收取的规定、本会章程，参照其他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，结合本会的工作特点，特制定本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

（一）单位会员

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单位：30000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20000元/年；

会员单位：5000元/年；

（二）个人会员

学生会员、已退休会员免缴会费；

普通会员：50元/年；

第四条 会费的收取

（一）会费是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义务和责任按时缴纳会费。

（二）会费收取时间：每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一个缴纳周期；被批准入会后新会员应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，其中单位会员缴纳金额按入会时间占全年时间比例折算，个人会员按照一年收取。

（三）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寄。

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和管理

（一）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；

（二）本会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《北京集成电路学会财务管理制度》严格管理；

（三）本会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大会的审查；

（四）在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的制定或调整须经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

（一）本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，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，应当有2/3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，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1/2以上表决通过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(二) 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, 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。

第七条 本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9 月 12 日北京集成电路学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, 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